

社会生活

Social Life



社会事务管理

【概况】 2018年,区民政局以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为工作着力点,编实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网,推进民政事业可持续发展。全区8个街道救助服务中心实行社会救助“一站式”办理,为各类低保人员发放低保金1986.35万元。全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年末,辖区有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511个,其中社会团体

132个、民办非企业376家、基金会3个。

【婚姻登记】 2018年,下城区开展免费颁证服务,实行结婚、离婚免收工本费。办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3825对,办理内地居民离婚登记1067对,补办婚姻登记证件721对,婚姻登记合格率100%。全区内地居民补领婚姻登记证同步实行全省通办。

【殡葬服务管理】 2018年,下城区加强殡葬服务管理,全年全区

火化遗体2094具,均在杭州殡仪馆火化、火化率100%。发放殡葬宣传手册4000份。做好惠民殡葬服务工作,发放殡葬基本服务费用82.33万元。

【地名审批编制】 2018年,区民政局建立地名审批联席会议制度。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地名4项业务(指门牌的编制、变更、撤销、核发;地名预命名、命名、更名、销名;地名证明;对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设施名称提出意见)网上办、主要业务可“零次跑”目标。完成地名命名申报10处、“众创空间”门牌审定11处、大型综合体地名标示编制6处,核发门牌证2340本,审批门牌1764处,制作设置门幢牌标志7915块。完成“下江线”(下城区与江干区的行政区域界线)、“上下线”(下城区与上城区的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区民政局)



2018年8月17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窗口迎来“七夕”登记高峰

(区民政局 供稿)

社区建设

【概况】 2018年,下城区有社区

74个、社区工作者954人,社工平均年龄42岁。社工中,党员614人,占64.4%;女性662人,占69.4%;大专以上学历940人,占99.0%。具有社会工作者资格224人,占23.5%;助理社会工作者以上资格568人,占59.5%。深化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迎接第三批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实地验收,并成功申报全国街道管理服务创新实验区。

【“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通过验收】 2018年8月21日,以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院长、教授田毅鹏为组长,天津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处长郭泓洋为副组长的民政部结项验收组对3年来下城区的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成果进行实地结项验收。验收组先后到天水街道灯芯巷社区、文晖街道现代城社区等单位,实地考察社区智慧服务平台、“190”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鲍大妈聊天室、“社区一家”居民自治平台、“五营服务阵地”等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工作成果,组织座谈交流和问卷调查,了解居民满意度。召开工作汇报会,区委书记陈卫强介绍下城区基本区情和全区深化“党建引领、多元参与、协商治理、智慧服务”社区工作。验收组对下城区坚持“三制融合”、构建城市社区治理“下城模式”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认为下城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工作围绕主题,在居委会成员本土化、项目社工孵化机制建设、鲍大妈和吴定

璋志愿者代表人物的挖掘等方面已经破题,并形成特色亮点,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重要成果。

【下城区入选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试验区】 2018年1月23日,民政部公布拟开展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区的10个区(市)名单,下城区以“街道政务信息化标准流程建设”为实验主题,作为浙江省唯一一个试验地位列其中。年内下城区围绕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推动街道体制改革,加强和完善街道服务创新,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街道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实现服务资源整合,推动街道服务功能全面升级。

【社工论坛】 2018年9月28日,下城区举办以“有我同行”为主题的“社工论坛”。来自各社区、社会工作机构的10名社工代表,结合自身感想感悟及身边感动的人和事,讲述对社会工作的理解和对本职工作的热爱。下城区潮邻益家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社工梅兰钦获一等奖,文晖街道京都苑社区社工王蕾和下城区长庆街道易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工蒋震获二等奖,文晖街道春晖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工高晓燕、天水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工李昭、天水街道环北新村社区社工沈洁芳获三等奖。

【社工队伍建设】 2018年,下城区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经费保障,完善

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拓宽社区工作者职业成长和专业化成长空间。根据实施意见,各街道开展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社区后备干部培训、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前培训等分级分层培训。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57名社区工作者取得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49名社区工作者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面向社会及下城区户籍退伍军人招聘社区工作者71人,开展新招聘社区工作者岗前培训,重点培育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全区有4名社会工作者被评为杭州市首批社会工作督导人才,深化社区工作者向专业社会工作者转型,提升社区工作者扶贫助残、养老服务、垃圾分类等工作的专业化、精细化服务水平。(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

【概况】 2018年,下城区新增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48个,其中社会团体11个、民办非企业单位37家;累计登记类社会组织511个,备案类社会组织1943个。全区实施社会组织品牌战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社会组织发展态势良好。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2018年,区民政局制定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规范提升工程方案和任务清单,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成立区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试点推进街道社会组织党群服务

中心和社会工作督导中心建设。推进社会组织审批事项网上“一窗受理、部门联办”工作,规范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注销和年检业务流程。

【社会组织培育】 2018年,下城区开展公益创投、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持等活动,对独居、高龄老年人、困难家庭、残疾人精准帮扶和社会融入服务等10个公益创投项目予以资助,拨款165万元,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50%、30%、20%的比例分三次拨付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2018年,下城区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有23个社会组织参加。经资质审定、业绩评估,15个民办非企业单位有2个获AAAAA等级,4个获AAAA等级,9个获AAA等级;2个社会团体1个获AAAA等级,1个获AAA等级。全区涌现一批有特色的枢纽型、示范型社会组

织,带动和引领相关领域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其中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区、街道级9个,社区级81个,共90个。

【社会组织监管】 2018年,区民政局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共抽查民办非企业单位18个、社团6个、基金会2个,责令并落实整改3个,抽查信息向社会公布。出台《关于完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绩效管理办法》,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重点对社区营造、社会福利、纠纷调解、志愿服务、重点人群服务等方面项目进行资助。(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

【概况】 2018年,下城区深化“春风常驻”困难群体帮扶机制,以“出现一个发现一个、发现一个帮扶一个、帮扶一个解决一个、解决一个稳定一个”为目标,整合资

源,统筹社会救助工作。全区四级救助保障圈有2534户、3781人,累计发放低保、残保金1986.35万元;为四级救助圈低收入群体发放春节慰问金599.83万元;为251人发放低保家庭成员参保补助101.60万元。市级临时救助572人、370万元;区级临时救助117人、64.31万元;困难家庭老人住院护理补贴164人、90.28万元;家庭生活困难儿童生活补贴2309人、75.69万元。全区低保标准从917元/人·月提高到955元/人·月,辖区在册低保人均补差800.19元。

【政策帮扶】 2018年1月8日,区委办出台《下城区关于深化“春风常驻”提升困难群体生活品质的若干规定》,将一次性救助与分类救助予以细化,将各部门帮扶措施规章化、制度化,给予全体低收入家庭40项帮扶措施。主要措施有对困难家庭在享受市级临时救助后仍然生活困难的,给予一次性不高于20000元的救助,如遇特殊情况最高可达50000元;对于低保家庭成员患大病重症,须住院而又无钱支付住院首付款时,由辖区街道慈善资金先予垫付;对于救助圈的老年人住院需要护理的,考虑到年龄、收入情况,给予每人每天30~90元的补助;对于救助圈贫困家庭的子女,在享受杭州市政策的同时,每学年分别给予困难家庭子女从上幼儿园到读完大学期间300~3000元不等的救助;对具有下城区户籍的低保家庭成员参加职工养老



2018年1月4日,下城区民政局、下城区常青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社会组织跟党走”主题活动 (区民政局 供稿)

保险或一次性缴费给予50%的补助。

【第三方家境调查】 2018年9月,下城区启动第三方家境调查工作,旨在落实浙江省《关于开展社会救助家境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规范全区困难家庭管理工作,加大对困难家庭主动发现力度。该项调查经公开招标,区民政局确定杭州慈爱嘉养老服务中心作为下城区困难家庭家境调查服务单位。入户调查工作按照新申请及在册的低收入人群30%的比例进行,第一批列入调查对象的低收入家庭共56户。

【低保核查】 2018年5月,下城区结合省、市低保大检查,利用1个月时间对全区所有低保户进行全面核查,全区有在册低保人员1713户、2323人,所有被核实人员送入省级平台核对系统进行经济状况核查。经查,低保人员中工资、存款、车辆等有异常情况的192户,在各街道、社区自行梳理核查后,除部分特殊情况做出情况说明补充外,对刻意隐瞒或条件不符合的进行退出处理。结合全面核实,下城区每月开展低保户证券信息核查。至年末,全区核查证券持有金额超标17户,根据实际情况核减3户,并要求街道社区做好每户超标家庭的情况说明。

【送清凉送温暖活动】 2018年夏季,下城区在潮鸣苑1号安然大酒店开设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避暑



2018年5月12日,下城区在西狗茂广场举行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

(区民政局 供稿)

点,于8月6—23日期间启用,先后救助劝导21人次,其中劝导13人次,救助8人次。冬季,开设临时避寒点8个,2次启用临时避寒点。第一次为1月8—15日,全区出动巡查3123人次,车辆75辆次,送市救助站5人次,劝导入住临时避寒点26人次。第二次为1月24日至2月13日,全区出动巡查人数18751人次,车辆280辆次,送市救助站9人次,劝导入住临时避寒点89人次。

(区民政局)

优抚安置

【概况】 2018年,下城区加强优抚安置工作,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调整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引入社会力量参与优抚服务,推进优抚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优抚对象保障水平。全区有优抚对象4766人,其中,享受定期补助优抚对象305人,企业复退军人4008

人,其他优抚对象453人。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优待金、慰问金1312.6万元。

【节日慰问】 2018年2月,下城区开展春节上门走访慰问工作。为759名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26.45万元,对122名全区重点优抚对象每人发放500元慈善资金补助,为4008名企业退休的复员退伍军人发放慰问金144.37万元。“八一”建军节慰问全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两参”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733人,发放慰问金25.88万元。副市长王宏等走访慰问下城区6名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代表,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开展烈士纪念日慰问烈属活动,走访慰问烈属46户,每户发放慰问金1000元。

【抚恤优待】 2018年,下城区根

据杭州市关于调整 2018 年市区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做好抚恤补助标准调整工作,按时发放调整后的各类抚恤补助金。发放老复员军人、“两参”人员、失业残疾军人等补助对象抚恤补助金 132.5 万元,在职残疾军人 243 人、抚恤金 469.78 万元,残疾军人护理费 20.1 万元。加强部队移交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为 98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发放工资 662.28 万元、退休活动费 73.6 万元。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为 145 名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 408.84 万元。关爱优抚对象身心健康,组织全区重点优抚对象和无军籍职工参加体检。做好“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办理工作,新办“三属”优待证 94 本,并组织“三属”优待证年检。

【退役士兵安置】 2018 年,下城区做好安置退役士兵工作,发放

自主择业补助 346.42 万元。向退役士兵发送告知函,让退役士兵了解地方养老保险办理流程、人事档案存放要求、部队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经济补助领取方式、部队立功受奖奖励申请办法和退役后就业创业政策。搭建退役士兵服务平台,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组织退役士兵参加杭州市和各城区就业招聘会,为其提供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促进退役士兵实现再就业。

【社会化优抚工作】 2018 年,下城区贯彻落实《杭州市民政局关于深入推进优抚服务社会化工作的意见》,投入 70 万元,开展社会化优抚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优抚服务工作机制,实现优抚服务从单一服务向多方位服务转变,增强优抚对象满足感、获得感和社会认同感。石桥街道联合杭州市下城区起点益行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为优抚对象提供社会化服务,并依托街道

项目社工团队制订网格化服务。街道、社区、辖区社会组织、志愿者团队开展多方联动,为优抚对象解决健康管理、政策解读、精神慰藉等问题,并组织军营文化集雅会、军嫂趣味插花、清明“缅怀烈士、传承荣耀”等文娱活动。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2018 年,下城区制定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方案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第一阶段实施细则,成立信息采集工作领导小组,设置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点,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相关人员进行信息采集,信息采集内容包括各类对象的个人基本信息、生活状况和享受待遇等。区、街道、社区密切配合,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培训,明确数据采集的内容、方法和步骤,通过采集摸清全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并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和数据库。全区采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 12117 条,为 9320 户退役军人家庭发放光荣牌。

【优抚对象权益保障】 2018 年,下城区加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权益保障工作,对部分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信息进行核实,重点对(1996 年、1999 年)进藏兵、“两参”人员、转业志愿兵、转业士官等人群进行排查,掌握相关情况信息。有关部门联合区公安分局、区维稳办、街道、社区做好重点人员矛盾化解工作。对优抚



2018 年 11 月 2 日,下城区举行退伍士兵返乡欢迎仪式暨专场招聘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稿)

对象危房改造、纳入公共租赁保障、创办微型企业提供方便和优惠政策。(胡依杰)

民族

【概况】 2018年,下城区民族工作以深化“石榴籽”工程为主线,围绕民族大团结主题,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六进”工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点培育、民族传承保护教育进培训机构等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承办以“凝心聚力促发展,同心同向奏和谐”为主题的少数民族文化节。“三月三”畲族新年期间,组织新颜苑社区为结对帮扶的富阳双江村送去文艺节目,与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共庆新年。多渠道联系医疗机构,筹集医疗资金,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解决看病难问题,为贵州籍残疾少数民族青年进行手指矫正。组织医疗队、文艺宣传队到建德高桥村“送医、送文艺、送慰问”,该村接受义诊120多人次,医疗队并慰问走访少数民族特困户10户。开展“浙江省拓展性课程少数民族民间美术手工艺师资培训活动”,为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传承发展开辟新的路径。

【市委宣传部、市民宗局领导调研下城区民族工作】 2018年3月21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钮俊,市民宗局局长邵根松一行到下城区新颜苑社区、杭州同心少数民族服务中心调研城市民族工作。区委宣传部、区委



下城区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点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稿)

统战部和东新街道负责人陪同调研。钮俊听取新颜苑社区城市民族工作汇报后给予肯定,要求下城区在成立“少数民族之家”基础上,加快社区文化家园建设,将社区打造成为温馨的民族文化港湾。邵根松要求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扎实做好民族工作,进一步打响城市少数民族工作品牌。

【四川阿坝州政协领导考察下城区民族工作】 2018年5月22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协副主席达扎·尕让托布旦拉西降措一行,到下城区考察城市少数民族工作。考察组在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东新街道负责人陪同下,参观新颜苑社区少数民族之家和杭州同心少数民族服务中心。达扎对下城区新颜苑社区和杭州同心少数民族服务中心的民族工作表示肯定。

【全省少数民族民间美术手工艺师资培训】 2018年6月23—29

日,区委统战部依托下城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举办以“匠心·手艺”为主题的“浙江省拓展性课程少数民族民间美术手工艺师资培训”活动,对少数民族民间美术爱好者集中进行优秀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参加培训80人。培训内容包括民间木作朱漆描金“万工轿”(“万工轿”即花轿,需8个人抬,又称“八抬大轿”,因制造需耗时1万余小时,故称“万工轿”)、花灯拼组彩绘和苗族银饰制作与装扮等,并组织参观工艺美术馆,向民间工艺美术大师学做风筝;观摩团队设计民族民间美术课程和民间美术经典作品创意表演,让学员了解少数民族民间美术的内涵,感受多民族传统文化和艺术的博大精深。

【少数民族文化节】 2018年11月29日,下城区举办以“凝心聚力促发展,同心同向奏和谐”为主题的第六届少数民族文化节。市民宗局负责人,区委组织部、区委



2018年11月29日,下城区举办第六届少数民族文化节 (区委统战部 供稿)

宣传部、区委统战部有关负责人,天水街道领导班子成员,武林商圈党建联盟成员单位的新阶层人士代表,社区归侨、侨眷、民族宗教界代表等100多人参加文化节。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黄飞出席并讲话。曾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的延安新村少数民族同胞,在文化节开幕式上演出少数民族舞蹈,演奏少数民族乐器,并展出少数民族藏品、美食。

宗教

【概况】 2018年,下城区有天主教、基督教两大宗教,经登记开放的宗教场所6处(天主教1处,基督教5处),经认定备案的教职人员9人(天主教3人,基督教6人),可统计信众5000人,纳入登记编号的民间信仰场所5处。下城区宗教工作围绕依法管理和推进宗教中国化进程,抓好党的宗教政策落地见效,贯彻《中华人民

共和国宗教事务条例》和新修订的《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加强宗教场所管理。全区宗教活动场所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 2018年9月5日,下城区召开创建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工作会议,贯彻落实省委统战部、省平安办、省民宗委关于高水平推进平安场所创建工作要求和《杭州市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黄飞出席并讲话,各街道宣传统战委员、社区负责人和各宗教场所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印发《关于在宗教活动场所悬挂国旗的倡议》。区民宗局根据创建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财务管理和讲经讲道等管理制度,组织4次消防安全检查和培训。将全区宗教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纳入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按照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要求,严格执行“1+9”指标体系规定,推进全区

平安场所创建工作。

资料 “1+9”指标体系

“1”即管理规范,“9”即政治安全、人员安全、活动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建筑安全、网信安全、财务安全、财产安全。

【宗教事务管理】 2018年,区民宗局加强国家和省“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对6个宗教场所公共安全实行视频监控,重大节日落实24小时检查巡防制度,完成场所财务纳入浙江省宗教财务服务管理平台工作。完善应急预案,联合有关部门取缔非法基督教聚会场所、私设藏传佛教场所和境外非法渗透活动,并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天主堂教产问题。围绕宗教场所管理进行规范指引,推动场所和教职人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正言正行·五教同行”活动】

2018年,区民宗局宣扬宗教教义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共同价值取向,在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十百千万普法工程”活动,持续开展“平安宗教活动场”“和谐寺观教堂”创建。组织宗教人士开展“五水共治”、扶贫帮困、援助灾区等慈善活动。5月21—23日,组织30多位民族宗教界人士到徐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参观淮海战役纪念馆和徐州博物馆等场所。

(冯瑞振)

老龄工作

【概况】 2018年,下城区作为杭州市中心城区,老小区、老房子、老年人“三老”问题突出。按户籍人口统计,全区有60岁以上老年人11.11万人,占全区人口的27.1%,比上年增加0.35万人,增长3.2%;其中80岁以上高龄老人2.25万人,占老年人口的20.2%;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0.32万人,纯老年人口家庭的老年人3万人,分别占老年人口的2.9%和27%。百岁老人(1918年12月31日前出生)56人,其中男性15人、女性41人。潮鸣街道、朝晖街道、长庆街道在全区8个街道中老龄化程度排前三位,老年人口占总人口分别达35.3%、33.3%和33.1%。下城区推进老龄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全区设老龄工作机构9个,配备专职工作人员20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76个,养老服务机构9个、床位4538张,其中护理床位3696张,占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的81.5%;每百名老人拥有床位4.2张,入住老人2967人。养老机构法人登记率100%,养老护理员持证率95%。落实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发放高龄老人补贴300万元,免费发放“智慧养老”老年手机3万部。为2.5万名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险,投保金额51.8万元;为未享受政府资助型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支出66.6万元。

【“敬老文明号”创建】 2018年,下城区启动第四届“敬老文明号”

创建工作。各单位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开展敬老家庭建设调研,走访慰问老人、为老人服务等活动。10月15日,杭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毛溪浩和下城区副区长樊峥在区民政局、相关街道领导陪同下,走访慰问天水街道百岁老人金连祥、潮鸣街道困难老人成秀英,为老人送上慰问品和慰问金。10月16日,杭州市老年基金会负责人走访慰问下城区特困结对老人,了解特困老人具体生活需求,为其提供应有保障。华东医药集团旗下公司向下城区慈善总会捐赠物资用于助老项目,“福彩牵手,一路有你”公益活动向受资助老人发放慰问金。

【首届“佳节又重阳,乐哉下城‘趣’”大型活动】 2018年10月17日,由区民政局、区老龄工办主办,主题为“佳节又重阳,乐哉下城‘趣’”的“敬老月”活动启动。市老龄工办领导、区四套班子有关领导出席启动仪式,与现场200

多位老人共度重阳节。副区长樊峥致辞,并宣读区敬老爱老助老“最美”系列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名单;“敬老文明号”创建单位代表宣读“敬老爱老孝老助老”倡议书。现场推出多个品牌适老产品展卖,杭州馨和园颐养院等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义诊等服务,8个街道展示养老工作成果,活动设置互动游戏,组织品尝菊花茶及体验插茱萸等民俗文化。

【首届“三最”人物评选活动】 2018年9月4日,区老龄办组织参加省民政事业发展促进会主办的“最美敬老爱老孝老”人物评选活动,树立全区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和老龄工作者的榜样,提高养老服务品质,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经过宣传动员、提名推荐、初步筛选、评审组评审,杭州馨和颐养院院长范菁华被评为最美养老院院长、“鲍大妈聊天室”创始人鲍倩被评为最美老有所为人物。评选活动在有关



2018年10月17日,区民政局、区老龄工办举办敬老月活动。图为活动启动仪式上,下城区敬老爱老助老“最美”人物受到表彰 (区卫生健康局 供稿)

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用善款办善事”经验交流会】

2018年12月29日,区老龄工办联合区老年基金会召开第四次“用善款办善事”经验交流会。会议组织观看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视频,听取灯芯巷社区、中北社区、吴牙社区、大家园社区老年食堂负责人关于食堂运作情况介绍。区老年基金会与各社区老年食堂签订资助协议,助推老年食堂发展。区老年基金会是浙江省首个县级老年基金会,1988年成立后,打造建设老年活动中心、创办老年大学、助养特困老年人三大公益品牌,推出及资助老年食堂、为老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两大公益项目。(廖婷婷)

住房保障

【概况】 2018年,下城区按照住房制度改革要求,加强多渠道住房保障工作。全年开工建设公租房配建项目11个,推出安置房房源9219套。发放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14人、133.7万元,租赁补贴21人、14.4万元。受理市本级公租房货币补贴申请1926件,发

放货币补贴358.97万元。受理廉租房申请1955件,发放货币补贴982.47万元。筹建蓝领公寓1210套,其中王马里蓝领公寓345套,华丰悦居蓝领公寓865套,均投入使用。审核办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245件。

【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2018年,下城区加快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拆除城中村农居4491户,征迁经营户3991户、居民户1148户(含小产权房),企业搬迁109家。开工建设安置房项目13个、建设安置房5752套。实际开工建设安置房9219套,货币化安置拆迁户3487户。

【住房保障受理】

2018年,下城区受理市本级公租房货币补贴申请1926件,其中低收入家庭申请1272件、大学毕业生申请505件、创业人员申请149件。公租房实物配租申请9件、资格续审861件。廉租房转公租房申请9件,实物配租转货币补贴申请148件。受理廉租住房申请1955件,其中年审加货币补贴459件、年审加实物配租289件、公租房转

廉租房38件、货币补贴727件、补贴补发182件。

【蓝领公寓筹建】

2018年,区政府与相关单位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推进蓝领公寓建设。年内筹建蓝领公寓1210套,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其中王马里蓝领公寓房源345套,为全市首个交付使用的蓝领公寓,受到副市长缪承潮肯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把王马里蓝领公寓作为样板房向全省推广。10月31日,下城区第二批蓝领公寓——华丰悦居蓝领公寓完工,推出房源865套。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2018年,下城区根据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开展杭州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将推进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列入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成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对加装电梯项目实施多部门联审,邀请建筑、结构、设施方面专家,对规划、消防、质量进行把关,并做好资金筹集、施工管理工作。至年末,下城区完成加装电梯31台。(白惠磊)